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结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

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